

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完成第二届监事会选举工作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提前五日通知的时限要求，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6月28日16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施明明主持本次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施明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29日